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計劃之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變動。

1. 委任投資經理人

為了加強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新經理人**」）將獲委任為本計劃的投資經理人，由2022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新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變動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對(i)適用於本計劃的特點及風險、(ii)基金的運作及／或本計劃獲管理的方式或(iii)管理本計劃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響或令其發生任何改變。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計劃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變動有關的成本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由本計劃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動，僱主選擇終止參與本計劃以成立或參加新的或不同的公積金或退休計劃，其將可向信託管理人及其每名僱員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惟須取得監管批准（如適用），而僱主無須向信託管理人或保薦人支付任何計劃終止費用。

2. 修訂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已由2021年12月1日起作出修訂。計劃經營者獲給予12個月的過渡期（直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作出必要更改，以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加強規定。為了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規定，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更新。主要更新概要載於下文。

2.1 有關本計劃下提供的投資組合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將作出加強，以澄清本計劃設有11項投資組合（各稱及統稱「投資組合」）：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高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均衡基金（「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平穩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保守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基金」），及每一項投資組合均投資於一項相應的指定基金（「指定基金」）。說明書內將加插以下有關投資組合的概覽表：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的基金類別 ¹	相應的指定基金	指定基金的單位類別	投資組合及指定基金的計值貨幣
歐洲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大中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香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高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均衡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平穩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保守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港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美元

2.2 有關投資組合的交易安排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內有關投資組合的交易安排的條文將加強如下：

投資組合交易將僅可於投資組合之有關指定基金之交易日進行。各指定基金之交易日一般為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可供有關指定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正常交易之日。各指定基金載有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交易的規定及在任何交易日被變現之指定基金單位超過10%之變現單位限制的規定。

2.3 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及投資組合價值之提供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及（如適用）信託契約內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的條文將加強如下：

投資經理人將於投資組合的每個交易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就各項投資組合進行估值。由於各項投資組合只投資於指定基金，各項投資組合的資產通常將只由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組成，而有關於行政單位乃於有關交易日按指定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所報有關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估值。各指定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其價格計算方法的說明載於該等指定基金的說明書內。

¹ 基金類別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章就投資組合所作分類。

成員於投資組合的持倉將以投資組合為該成員持有的有關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來代表。成員通常將在個別成員的每年福利報表內獲通知歸屬於彼等的指定基金的單位數目及價值。在正常情況下，每年福利報表將透過僱主派發。成員亦可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查閱每年福利報表。此外，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一般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4 有關在若干情況下延遲支付福利的期間的澄清

福利通常將以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並經僱主寄出。信託管理人將通常於福利之到期日起計4星期內支付。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倘若有關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支付福利並不切實可行，則延遲支付福利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2.5 有關處理未領福利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規定倘贖回成員賬戶所持全部單位所得之款項由於成員未有領取福利或僱主或信託管理人並不知悉該成員或有權或聲稱有權領取有關福利的人士的存在或去向而於福利到期後超過24個月（或經信託管理人批准的更長期間）仍未用以支付福利，則餘下之款項即予沒收，並撥入有關僱主之賬戶內。

2.6 加入投資限制概要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加入適用於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限制。

2.7 有關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的責任的加強披露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本計劃的主要經營者施加責任，包括保薦人（作為產品提供者）、投資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信託契約及（如適用）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責任。特別是，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就信託管理人保管本計劃的資產的職責以及其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資產的保管人的職責作出額外披露。

2.8 有關本計劃及投資組合的終止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投資組合可被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終止的情況。

此外，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就在本計劃解散後信託管理人處理應支付予僱主及成員的未領款項作出規定。

2.9 有關可予修改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的情況的澄清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管理人可以在毋須取得任何僱主或成員的任何同意下修改本計劃的信託契約條文之情況。

2.10 其他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將作出其他加強披露（例如加入投資經理人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與投資於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及其他一般更新）。

3.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內的加強披露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內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更新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4. 一般資料

有關相應修訂及／或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之經修訂銷售文件（將可於保薦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²免費查閱）。

本函僅供參考。成員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本函亦隨附致成員的通知書，方便閣下與僱員（即成員）進行通訊。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成員熱線 (852) 2200 6688 或摩根退休金服務 (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計劃之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變動。

1. 委任投資經理人

為了加強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計劃的投資經理人，由2022年12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新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變動的影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對(i)適用於本計劃的特點及風險、(ii)基金的運作及／或本計劃獲管理的方式或(iii)管理本計劃的費用水平／成本造成任何影嚮或令其發生任何改變。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本計劃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變動有關的成本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由本計劃承擔。

2. 修訂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以遵守經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已由2021年12月1日起作出修訂。計劃經營者獲給予12個月的過渡期（直至2022年11月30日止）以作出必要更改，以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加強規定。為了遵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的規定，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更新。主要更新概要載於下文。

2.1 有關本計劃下提供的投資組合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將作出加強，以澄清本計劃設有11項投資組合（各稱及統稱「投資組合」）：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高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增長基金」）、摩根裕盛均衡基金（「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平穩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保守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港元貨幣基金」）及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美元貨幣基金」），及每一項投資組合均投資於一項相應的指定基金（「指定基金」）。說明書內將加插以下有關投資組合的概覽表：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的基金類別 ¹	相應的指定基金	指定基金的單位類別	投資組合及指定基金的計值貨幣
歐洲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大中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香港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高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增長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均衡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平穩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保守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港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港元
美元貨幣基金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	行政單位	美元

2.2 有關投資組合的交易安排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內有關投資組合的交易安排的條文將加強如下：

投資組合交易將僅可於投資組合之有關指定基金之交易日進行。各指定基金之交易日一般為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可供有關指定基金所投資之全部或部分集體投資計劃正常交易之日。各指定基金載有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交易的規定及在任何交易日被變現之指定基金單位超過10%之變現單位限制的規定。

2.3 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及投資組合價值之提供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及（如適用）信託契約內有關投資組合的估值的條文將加強如下：

投資經理人將於投資組合的每個交易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就各項投資組合進行估值。由於各項投資組合只投資於指定基金，各項投資組合的資產通常將只由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組成，而有關行政單位乃於有關交易日按指定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所報有關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估值。各指定基金的估值方法及其價格計算方法的說明載於該等指定基金的說明書內。

¹ 基金類別指根據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章就投資組合所作分類。

成員於投資組合的持倉將以投資組合為該成員持有的有關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來代表。成員通常將在個別成員的每年福利報表內獲通知歸屬於彼等的指定基金的單位數目及價值。在正常情況下，每年福利報表將透過僱主派發。成員亦可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查閱每年福利報表。此外，指定基金的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一般於每個交易日及計算行政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其他日子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2.4 有關在若干情況下延遲支付福利的期間的澄清

福利通常將以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並經僱主寄出。信託管理人將通常於福利之到期日起計4星期內支付。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倘若有關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支付福利並不切實可行，則延遲支付福利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2.5 有關處理未領福利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規定倘贖回成員賬戶所持全部單位所得之款項由於成員未有領取福利或僱主或信託管理人並不知悉該成員或有權或聲稱有權領取有關福利的人士的存在或去向而於福利到期後超過24個月（或經信託管理人批准的更長期間）仍未用以支付福利，則餘下之款項即予沒收，並撥入有關僱主之賬戶內。

2.6 加入投資限制概要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加入適用於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限制。

2.7 有關保薦人、投資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的責任的加強披露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就本計劃的主要經營者施加責任，包括保薦人（作為產品提供者）、投資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信託契約及（如適用）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責任。特別是，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就信託管理人保管本計劃的資產的職責以及其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有關資產的保管人的職責作出額外披露。

2.8 有關本計劃及投資組合的終止的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反映投資組合可被信託管理人及保薦人終止的情況。

此外，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以就在本計劃解散後信託管理人處理應支付予僱主及成員的未領款項作出規定。

2.9 有關可予修改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的情況的澄清

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澄清信託管理人可以在毋須取得任何僱主或成員的任何同意下修改本計劃的信託契約條文之情況。

2.10 其他加強披露

說明書內將作出其他加強披露（例如加入投資經理人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與投資於投資組合相關的風險因素及其他一般更新）。

3.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內的加強披露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內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更新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4. 一般資料

有關相應修訂及／或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計劃之經修訂銷售文件（將可於保薦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辦事處²免費查閱）。

本函僅供參考。成員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查詢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成員熱線 (852) 2200 66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2年11月1日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